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1年7月11日至22日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总结 报告

一. 引言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于2011年7月4日开始工作，比理事会和大会会议提早一周。会议持续到2011年7月13日。委员会共举行了15次会议。
2. 委员会下列成员出席了第十七届会议期间的会议：Frida M. Armas-Pfirter、David Billett、Eusebio Lopera Caballero、Miguel dos Santos Alberto Chissano、Laleta Davis-Mattis、Elva Escobar、Sandor Mulsow Flores、Denis Khramov、Woong-Seo Kim、Walter de Sá Leitão、Sudhakar Maruthadu、Nobuyuki Okamoto、Andrzej Przybycin、Christian Reichert 和 Mahmoud Samy。按照惯例，Russell Howorth 在理事会正式当选之前也于2011年7月12日出席了委员会会议，接替辞去委员职务的 Isikeli Mataitoga 并一直工作到其任期结束。下列成员通知秘书长他们无法参加本届会议：Jean-Marie Auzende、Baïdy Diène、Kennedy Hamutenya、Said Hussein、Asif Inam、Emmanuel Kalngui、Elena Sciso、Adam Tugio 和张海啟。
3. 委员会选举 David Billett 为主席，Frida M. Armas-Pfirter 为副主席。
4. 委员会于2011年7月4日通过了议程 (ISBA/17/LTC/1)，在第十七届会议期间审议了下列事项：

* 因技术原因于2011年7月19日重新印发。

- (a) 评价承包者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提交的年度报告；
- (b) 有关定期审查多金属结核探矿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资料；
- (c) 审查两份请求核准勘探多金属结核工作计划申请书；
- (d) 审查两份请求核准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工作计划申请书；
- (e) 克拉里昂-克利伯顿区断裂带环境管理计划草案；
- (f) 题为“深海化合生态系统的环境管理：采用空间办法的理由和考虑因素”的讲习班的建议；
- (g) 其他事项。

二. 承包者的活动

A. 审评承包者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提交的年度报告

5. 委员会于2011年7月7日、8日和12日举行闭门会议，审查和评价承包者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提交的年度报告。向委员会提供了秘书处编写的年度报告初步分析(ISBA/17/LTC/CRP.2)，这为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为此目的，委员会依惯例分成了(a)法律和财务方面；(b)环境方面和(c)技术问题三个工作组。工作组对年度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并编写了评价结果草稿，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委员会关于承包者年度报告的报告和建议载于ISBA/17/LTC/8号文件。

6. 委员会在审查年度报告时，提出以下一般性意见：

(a) 多数年度报告大体上遵循委员会规定的一般格式，一般只局限于他们根据委员会上次评审后提出的建议，在报告所述期间进行的活动。个别报告局限于前几年进行的评审工作；

地质工作

(b) 在报告所述期内，勘探工作进展缓慢。一些报告没有提到地质、采矿或冶金相关活动的细节；

(c) 委员会以前的评价提到，在形态、形式或规模上，(多金属)结核矿的分类没有统一形式。应尽早制定一个标准；

采矿试验和拟议采矿技术

(d) 技术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尤其是(多金属)结核矿的开采和冶金加工。几个承包者尚未开始发展自己的技术能力，如果这些承包者集中资源协调合作，也许效果会更好；

环境监测和评估

(e) 承包者 2010 年环保工作的质量普遍高于往年。但仍然缺少承包者提供的原始数据。强烈要求承包者提供数字格式的原始数据，以便把它们列入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数据库中；

财务

(f) 不是所有的承包者都按照委员会的建议(见 ISBA/15/LTC/7 号文件)对支出进行了细分。规定对支出进行细分，这样管理局才能对报告的支出进行评审，从而对不同的承包者进行比较。

(g) 委员会建议管理局秘书长请提案国说明认证财务报表的权威机构。

其他事项

(h) 在报告期间观察到的一个积极趋势是，一些承包者已开始分析结核采矿的经济可行性数据，从而提出对市场趋势、金属价值、所需投资和预期回报的分析。

B. 有关定期审查多金属结核探矿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资料

7. 向委员会提供了对各承包者执行工作计划情况定期审查的程序说明，指出审评将由秘书长和各承包者在今后几个月里共同进行。为协助工作，还向委员会提供了对承包者所报告支出的分析以及承包者在过去 10 年期间所开展环境工作的总结。委员会为协助秘书长与承包者进行讨论提出了评论和技术意见。

8. 关于承包者执行工作计划的问题，委员会对缺乏资源评估和环境基线研究原始数据表示关切。委员会指出，缺乏这些数据妨碍对管理局在该区域的活动进行评估，例如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9. 在财政支出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承包者报告的财政支出差异很大。委员会重申，如果承包者不遵守委员会 2009 年发布的“财务报告指南建议”，就很难对实际和直接的勘探支出进行任何评审。本年度对 6 个承包者的定期审核是在勘探阶段结束之前最后一次调整方案活动。因此，委员会建议在 6 个承包者的下一个五年活动方案中列入预经济可行性研究，说明对下一阶段多金属结核勘探投资的回报。委员会还建议秘书处组织召开承包者会议，在议程中明确规定把财务评估列为未来报告的组成部分。

三. 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

A. 审查两份关于请求核准在保留区内勘探多金属结核的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和提交理事会的建议

10. 委员会举行闭门会议，继续审议关于请求核准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保留区内勘探多金属结核的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委员会在 2008 年收到这两份由瑙鲁担保、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提交和由汤加担保、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提交的申请书。

1. 瑙鲁海洋资源公司

11. 委员会回顾它首次开会审议该公司申请书的时间是 2008 年 5 月 21 日、22 日、26 日和 27 日。由于委员会未能在就该申请书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的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委员会决定将利用下一个可能的机会继续审议申请书。此事项被列入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议程。委员会在这届会议上获悉，申请方在 2009 年 5 月 5 日给管理局法律顾问的信中以全球经济环境和其他关切问题为由，请求推迟审议其申请书。当时，委员会对这一请求给予了应有的注意，并决定在另获通知前进一步推迟审议这一项目。

12. 2010 年 5 月 4 日申请方在给管理局秘书长的信中，请求委员会尽早重审其申请书。2011 年 4 月 29 日，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向秘书长提供了有关委员会面前的待审申请书的最新资料，反映了所有权、法人治理和所筹资金方面的变化。申请方表示将 2008 年提交的申请书内所载资料换成这一最新资料。

13. 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 4 日、5 日和 6 日召集会议审议此申请书。在开始详细审查申请书之前，委员会邀请申请方指定代表 Peter Jacob (在 Charles Morgan 和 David Heydon 陪同下) 介绍申请书。随后，委员会成员提出问题，以便在举行闭门会议详细审查申请书之前，澄清申请书的某些方面。

14. 2011 年 7 月 6 日，委员会决定建议理事会核准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勘探多金属结核的工作计划。委员会提交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载于 ISBA/17/C/9 号文件。

2. 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

15. 委员会回顾它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22 日、26 日和 27 日首次开会审议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的申请书。由于委员会未能在就该申请书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的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委员会决定将利用下一个可能的机会继续审议申请书。此事项被列入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议程。委员会在这届会议上获悉，申请方在 2009 年 5 月 5 日给管理局法律顾问的信中以全球经济环境和其他关切问题为由，请求推迟审议其申请书。当时，委员会对这一请求给予了应有的注意，并决定在另获通知前进一步推迟审议这一项目。

16. 2011年4月28日, 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向秘书长提供了有关委员会面前的待审申请书的最新资料。随后, 此事项被列入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议程。

17. 委员会于2011年7月5日、6日和7日举行闭门会议审议该申请书。委员会注意到申请方提交的最新资料, 以及对2008年5月23日由委员会主席通过秘书长转交的问题的书面答复。

18. 在开始详细审查申请书之前, 委员会邀请申请方代表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国家事务经理 Paul Taumoepeau (在汤加首席检察官 Aminiasi Kefu、土地、测量和自然资源部 Rennie Vaiomounga、鸚鵡螺矿业公司战略开发副总裁 Michael Johnston 和鸚鵡螺矿业公司环境事务经理 Samantha Smith 的陪同下) 介绍申请书。随后, 委员会成员提出问题, 以便在举行闭门会议详细审查该申请书之前, 澄清申请书的某些方面。2011年7月6日, 委员会决定请委员会主席通过秘书长向申请方转交一份问题清单。2011年7月7日申请方对问题作出正式答复。

19. 2011年7月7日, 理事会决定建议理事会核准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勘探多金属结核的工作计划。委员会提交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载于 ISBA/17/C/10 号文件。

B. 审查两份关于请求核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和提交理事会的建议

20. 委员会召集闭门会议, 审议两份关于请求核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申请书分别由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大洋协会)在2010年5月7日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在2010年12月24日提出。

1.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21. 委员会在2011年7月5日和8日的闭门会议上审议了中国大洋协会的申请书。在开始详细审查该申请书之前, 委员会邀请申请方代表大洋协会秘书长金建才(在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副所长李家彪和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高级研究员陶春辉的陪同下) 介绍申请书。随后, 委员会成员提出问题, 以便在举行闭门会议详细审查该申请书之前, 澄清申请书的某些方面。2011年7月6日, 委员会决定请委员会主席通过秘书长向申请方转交一份问题清单。2011年7月8日申请方对问题作出正式答复。

22. 2011年7月8日, 委员会决定建议理事会核准中国大洋协会提交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申请书。委员会指出它期待收到根据《规章》要求以及将在适当时候印发的对承包者提出的关于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指导建议提交的各份报告, 包括相关数据。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载于 ISBA/17/C/11 号文件。

2. 俄罗斯联邦政府

23. 委员会在 2011 年 7 月 8 日的闭门会议上审议了俄罗斯联邦政府提交的申请书。在开始详细审查该申请书之前，委员会邀请申请方代表副部长 Sergei Donskoi（在圣彼得堡极地海洋地质调查考察队首席地质学家 Mikhail Sergeev 和圣彼得堡海洋地质研究所副所长 Georgy Cherkashov 陪同下）介绍申请书。随后，委员会成员提出问题，以便在举行闭门会议详细审查该申请书之前，澄清申请书的某些方面。

24. 2011 年 7 月 8 日，委员会决定建议理事会核准俄罗斯联邦政府提交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申请书。委员会指出它期待收到根据《规章》要求以及将在适当时候印发的对承包者提出的关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指导建议提交的各份报告，包括相关数据。申请方代表在介绍申请书之后答复委员会的提问时，表示愿意向管理局提供多年来从有关大西洋中脊的海洋科学研究中收集到的广泛的历史数据集，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赏。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载于 ISBA/17/C/12 号文件。

四. “区域”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A. 关于指导承包者评估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的建议

25. 委员会回顾，2005 年它已开始审查根据 2004 年国际海底管理局举办的“多金属硫化物及富钴铁锰结壳沉积物：在勘探中建立环境基线和相关监控方案”的讲习班成果提出的建议草案。然而，委员会当时把关于硫化物和结壳的环境建议审议工作推迟到这些资源的探矿和勘探规章通过之后。

26. 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建议草案的更新本，供 2012 年下届会议审议和通过。委员会指出，环境建议必须在勘探活动开始前提出。关于硫化物，承包者有机会在勘探活动开始前提出关于数据类型和管理的建议。委员会特别指出，必须毫不拖延地制定让承包者遵守的数据收集和管理议定书。

B. 审议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草案

27. 2011 年 7 月 11 日委员会举行公开会议，审查的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草案(见 ISBA/17/LTC/WP.1 号文件)。委员会指出，制定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特别及时，因为瑙鲁海洋资源有限公司和瑙鲁和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请书已表明各方对该“区域”深海底采矿的兴趣在增加。委员会还指出，该计划草案是在 2010 年 11 月国际海底管理局召开的讲习班上编写的，讲习班有广泛的利益攸关者(承包者代表、委员会几名成员、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和科学界代表)参加。委员会认为，这是一项以可获得的最佳数据、包括承包商提供的数据为基础编写的全面计划。

28. 为了落实《规章》要求的预防方式，委员会决定提出 ISBA/17/LTC/7 号文件所载的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临时计划，三年后再进行审查。该计划包括建立 2010 年讲习班确定的 9 个环境特受关注区的网络，作为临时保护区。在三年期间，委员会、秘书处、承包者及其担保国将开展环境管理计划确定的一些具体行动。委员会还决定建议理事会通过一项关于执行环境管理计划、包括采取若干相关行动的决定草案(载于本报告附件二)。这些行动包括暂缓五年向从事勘探或开发的承包者分配这些区域。环境管理计划适用时将采取灵活方式，以便在承包者和其他有关机构提供更多的科学、技术、环境基线和资源评估的数据后加以改进。委员会应继续与所有利益攸关者进一步对话，确保在 9 个环境特受关注区方面相互补充，如环境管理计划所述，这些环境特受关注区的确切位置可以加以审查。

C. 审查“深海化合生态系统的环境管理：空间基方式的理由和考虑”讲习班提出的建议

29. 委员会审议了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在法国迪纳尔举办的“深海化合生态系统的环境管理：空间基方式的理由和考虑”讲习班的报告(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9 号技术研究报告)。委员会注意到讲习班提出的指导方针是对其工作的重要贡献。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大洋中脊协会秘书处，一个研究世界海洋化学合成生态系统的国际项目办公室的来信，信中对矿产资源管理和活跃热液喷口生态系统的养护表示关注。

五. 交流对委员会优先行动的意见

30. 委员会注意到本届会议是委员会现任成员的最后一次会议，因而借此机会交流关于委员会预期未来工作量及其对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影响的意见。一些成员强调，考虑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 1994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提出的任务，委员会需要考虑如何改进其运作和工作的实践。有人还建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其中提出 2012 年新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5 年期指示性工作方案，因为这将新的委员会提供一个工作背景和框架。也有人指出，按照进化方式，秘书处需要审查可用于支持委员会工作的资源。

31. 根据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的咨询意见，委员会指出需要把下列问题纳入今后的工作计划：

(a) 委员会指出需要对《“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进行必要的调整，使它们在最佳环境实践、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进一步发展预防方式等方面与《“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保持一致。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多金属结核规章》的必要修改清单，供委员会明年审议；

(b) 委员会指出，担保国有责任制定法律和规章以及采取适当和必要的行政措施，确保其管辖的人士履约和接受海底争端分庭在这方面给予的指导。委员会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应负责编写协助担保国履行义务的示范立法，把它作为其工作方案的一部分，但视可用资源情况而定；

(c) 委员会指出，海底争端分庭已表示应考虑设立承包者或担保国都没有责任的损害赔偿机制，委员会应在适当时候审议这个问题；

(d) 实施监察方案和提供监察人员。

32. 委员会还回顾，理事会曾要求它考虑指导《硫化物规章》关于垄断“区域”活动的第 23 条第 7 款的执行问题，委员会应在适当的时候处理这个问题。

33. 鉴于委员会的工作量大幅度增加，委员会成员建议考虑将来每年举行两届会议。它回顾说，国际海底管理局每年召开两届甚至三届会议，这已成为过去的实践。委员会指出，在理事会和大会举行会议前几个月委员会单独举行会议的做法会使它提高工作效率，也意味着可以把重大问题的建议提前发给各成员国。像目前情况那样，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可以在国际海底管理局届会前一周举行。鉴于委员会的工作对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极其重要，委员会建议向委员会所有会议提供全面服务和资金，把它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经常会议服务需求的一部分。

34. 委员会强调委员会所有成员充分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它敦促那些提名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政府确保其成员能够出席和参加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它还建议秘书长向各国政府汇报那些由自愿信托基金供资参加委员会会议的成员出席会议的情况。

35. 有人指出，该委员会还必须了解联合国大会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国际海底管理局需要特别关注在审议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与“区域”活动相关的问题。

六. 结束

36. 主席表示，委员会全体成员感谢那些将在 2011 年结束任期的成员。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闭幕。

附件一

数据管理议定书

问题

1. 迫切和适时需要管理局更新有关向秘书处提交承包者收集的科学与技术数据的可接受资料格式方面的数据管理规定。这同样适用于资源评估活动以及环境基线研究。

2.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期间，特别提请它注意在开展下列活动后迫切和适时需要更新其数据管理规定：

(a) 审查承包者提交的有关其 2010 年开展的活动的年度报告；

(b) 介绍其年度报告 (ISBA/17/LTC/L.3 和 ISBA/17/LTC/CRP.1) 中所述的承包者开展的环保工作。

背景

3. 承包者同秘书处之间目前的科学与技术数据管理安排 (主要是数据格式，而不是数据类型/参数) 是围绕承包者提交年度报告方面的规定来发挥职能的，这些规定载于《结核规章》和大约 10 年前委员会就多金属结核方面公布的准则¹ 之中。

4. 虽然 2010 年审议了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 (ISBA/16/LTC/7)，但未提及提交数据的格式。

5. 因此，解决可接受的数据格式的数据管理问题 (包括数据处理、共享和存储) 问题的紧迫性，源于数据收集仪器化方面最近相当的技术进步以及信息通信和技术领域同样的进步。此外，使用可访问数字数据库进行存取电子软件来为资源或环境评估收集数据的模式，现被国际科学和技术界接受为最佳做法。除非向其提交的数据是以商定的电子格式提交的，否则，秘书处无法从事这项工作。

6. 适时性源于这一情况，即 2011 年大体上是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进行结核勘探工作的 7 个承包者第二个五年期的结束年。此外，如果理事会听取委员会的建议，2011 年也将有可能发放沿印度洋脊勘探海底块状硫化物的第一份合同。

评论意见

7. 围绕承包者提交资源评估和环境研究产生的数据和信息方面的新的科学与技术数据管理程序需要同时满足下列两方面的需要：

¹ ISBA/8/LTC/2 和环境数据和信息标准化：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办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制定准则讲习班会议记录。

- (a) 捕获所有的历史数据；
- (b) 未来的实地工作。

8. 目前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了对有关工作(实地工作/考察、对以前的考察的后续工作, 和(或)对过去的工作的审查)的介绍, 这些介绍一般都做得很好, 虽然采用的格式大相径庭。然而, 委员会相当关切的是, 年度报告中提出的科学和技术数据并未采用适于输入秘书处受委托加以维护的中央化元数据库管理系统的格式。

9. 问题源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附件四, 第 10 节)要求承包商提交的年度报告涵盖其在勘探区的活动, 并适时提供, “详尽资料”。此外, 《规章》第 31 条第 5 款规定, 承包商有义务每年向秘书长提交书面报告, 说明监测方案的执行情况和结果, 并为此提交数据和资料。但是, 这条规定并没有谈及数据格式。最近几年也未解决这一问题。例如, 2001 年的讲习班非常详细地讨论了有关数据类型的问题, 但没有讨论数据格式问题。同样, 最近的 2010 年指导评估环境影响的基线数据研究的建议重点关注的是数据类型, 但未关注数据格式问题。

10. 作为前进的方向, 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可采取两个可能的累积行动方针。第一个可能性是, 承包商向委员会进行口头报告, 以及通过提交年度报告文件来答复任何问题和提供进一步的数据(见 ISBA/8/LTC/2, 第 90 段)。解决这一问题的第二个方式是秘书长, 作为一个优先事项, 组织一场关于数据管理的讲习班, 以显示承包商、其担保国、秘书处和委员会之间的平等的伙伴关系。这也将是一种方式, 可落实《规章》第 31 条第 6 款规定的承包商、担保国和其他有关国家或实体同管理局合作, 制订并实施方案, 监测和评价深海底采矿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的义务。

附件二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有关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根据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 款 e 项提出的建议，¹

回顾《公约》第一四五条，其中规定应依照《公约》对“区域”内活动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不受这种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又回顾，根据《公约》第一六二条，理事会有权制订管理局对于其权限范围以内的任何问题或事项所应遵循的具体政策，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曾呼吁各国和各级有关国际组织迅速考虑如何根据科学资料，包括采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 原则 15 规定的预防性方法，在《公约》框架范围内，根据国际法和生态系统综合管理原则，更好地统一处理脆弱的海洋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危险，

认为在区域一级执行一个全面的环境管理计划是适当和必要的措施之一，以确保有效保护称为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区域的海洋环境，使其免遭在该区域的活动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该计划应列入建立特别环境利益区域的一个代表性网络的规定，

确认目前持有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署了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勘探多金属结核合同的那些实体根据《公约》、《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³ 和《“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⁴ 而享有的权利，尤其是保障它们根据合同在分配用于勘探区域的合同期权利，

又确认应对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正在发生或潜在会发生的一系列人类活动加以管理，同上要根据国际法考虑到所有相关的行为体，

1. 欢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文件 ISBA/17/LTC/7 所载的有关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一项环境管理计划的建议，该建议将在初步的三年期内执行，其中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 1 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3.1.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³ 同上，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⁴ ISBA/6/A/18，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的决定。

包括临时指定有特别环境利益的九个区域组成一个网络，并实施《规章》要求的预防方法；

2. 注意到将以灵活方式实施该计划，以便该计划可随着承包者和其他有关机构提供更多的科学、技术和环境基线和资源评估数据而加以改进；

3. 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向理事会报告该环境管理计划的实施情况；

4. 鼓励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开展对话，以确保有特别环境利益的九个区域方面的互补性，其确切位置可根据环境管理计划所述情况加以审查；

5. 决定，从本决定通过之日起的五年期间内或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或理事会进行进一步审查前，不再批准请求核准在第 1 段所述有特别环境利益的区域进行勘探或开采的工作计划申请书；

6. 又决定，根据《公约》、《协定》、《规章》和发放的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条款来实施本决定；

7. 鼓励按照《公约》第一四三条的规定在第 1 段所述有特别环境利益的区域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并通过管理局传播此类研究成果；

8. 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采取措施，鼓励为发展中国家和技术较不那么发达的国家制定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包括在第 1 段所述有特别环境利益的区域的开展海洋科学研究的方案，包括通过管理局“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来这样做；

9. 又请秘书长向管理局成员、管理局观察员和有关国际组织等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决定。
